**2020年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残联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申报目标：一是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全面完成省残联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市残联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市残联通过对日常工作汇总收集资料，对工作进行及时总结并在项目结束后及时验收评价项目效果，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综合得分95份，绩效等级为优。

**三、市残联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残联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1084.97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390.76万元，项目支出694.21万元。

基本支出390.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9.11万元，公用经费61.65万元。人员经费为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公经费：市残联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16万元，支出7.8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6万元，支出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0万元，支付6.37万元。

项目支出中：残疾人康复334万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231.97万元，残疾人体育24.7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103.54万元。

**四、市残联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强化担当作为，助力脱贫攻坚。一是扎实推进行业扶贫。**全年共发放两项补贴8441.26万元，为1429名贫困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教育支助金251.79万元，为47795名残疾人购买了养老保险，为97127名残疾人代缴了医疗保险。全市残联行业扶贫所存在的1203名残疾人没有办证、5756户残疾人家庭没有享受保障政策及297个没有办证和2037个没有落实保障政策的边缘户以及12月份开展的贫困疑似残疾人评残办证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达到了动态清零的要求，办证残疾人所享受的保障政策实现了全覆盖。截止今年11月，全市共有的47174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已全部脱贫。**二是牵头承担驻村帮扶。**今年以来，市残联继续实施“连千村帮万户扶贫工程”，全市残联系统结对帮扶12个村，24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按照一户一策、量体裁衣式为残疾人提供各项服务。从2018年开始市残联牵头结对帮扶新田县金陵镇大元冲村148户贫困户，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多次深入帮扶村进行调研和召开推进会，组织专门工作队驻村帮扶，全体干部职工结对帮扶，帮助制定《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规划》，多形式多途经开展精准帮扶。今年以来组织干部职工入村入户12次，帮助解决生产生活等实际问题56个，帮扶经费及物资12.6万元。产业帮扶初显成效。如今该村无花果、光伏、烟叶、食用菌、休闲椅等五大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到目前为止，148户贫困户已全部脱贫出列。**三是积极参与乡村振兴。**与市委宣传部、市党史办联合结对指导新田县龙泉镇潭田村，选派一名同志驻村指导，支助5万元经费帮助该村提升人居环境，加大乡村振兴力度。**四是精准开展助残服务。**康复服务方面：实施精准康复，落实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民生实事工作，制定出台了《永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已为1183名残疾儿童入训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为600名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就业服务方面：与人社部门联合举办了16场残疾人就业招聘会，为852名残疾人达成了就业意向；完成职业技能培训300名，创业培训361名。托养服务方面：共为1400名残疾人开展了居家、日间照料和集中寄宿等多形式托养服务，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家庭压力。社区无障碍服务方面：已完成702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有效改善了残疾人居家生活质量。

1. **围绕中心工作，强力推进民生实事。一是认真抓好残疾儿童康复及“一中心两站”建设工作。**今年全市残联系统承担的民生实事项目，主要是指导各县区年内建设1个残疾人托养中心、1个残疾人示范性康复站、1个精神残疾康复农（工、娱）疗站，帮助600名“0—6”岁脑瘫儿童实施抢救性。为确保实事项目的顺利实施，市残联党组高度重视，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及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指标，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督检查。**到目前为止，“一中心两站”建设及0-6岁残疾儿童的抢救性康复工作按时超额完成任务，在省残联民生实事考核中评为“优秀”等次。二是扎实推进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已竣工，现已进入工程验收和招商运营阶段。新田残疾人托养中心已投入运营，道县、双牌、东安、祁阳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已完成主体工程，江华正在加紧推进。积极探索购买社会服务，鼓励和支持永州新希望康复中心、永州星旺儿童康复中心、永州心语康复中心、永州星安托养中心等民办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等服务。**三是积极参与“文明创建”工作。**制定下发了《永州市残联“文明创建”工作方案》、《永州市残联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任务指标方案》和《市残联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对各项任务指标进行细化分工，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切实压实了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共拨付“联点共建”帮扶资金11.8万元，组织人员共深入大西门社区48批次，开展志愿服务46次，为残疾人群众提供义务就诊200人次，政策解答175人次，发放辅助器具55件，发放宣传清单6000多份，受到了当地老百姓的一致好评。**四是有序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创建工作。**成立了市残联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密切联系残疾人群众，增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通过开展“阳光致富典型和自强脱贫先进典型”“扶持残疾人创业和实训基地项目”等活动，树立榜样力量，带动残疾群众自强自立，充分参与社会治理，发挥残疾人在社会中应有的作用，争取对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五是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制定下发了《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加大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宣传教育，重点开展了对全市残联系统、残疾人信访、残疾人证办理以及市级定点康复、托养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安排和督促检查。共深入乡村、社区、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服务24次，发放疫情防控宣传清单4000份，解答有关问题160个，捐赠消毒液920公斤、酒精990瓶、免洗手消毒凝胶409瓶、额温枪22把、防护口罩12700个。
2. **发挥群团作用，维护和发展残疾人权益。一是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鼓励和引导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自觉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爱国奉献精神，鼓励和引导广大残疾人通过劳动融入社会，实现人生价值。定期组织全市残疾人自强模范、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二是广泛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加强新冠病毒防控、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的宣传力度，全共发表各类各类新闻80篇，会同永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宣传片2部。做好残疾人运动员选拔、组训、施训工作，注重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不断推进我市残疾人体育竞技向前发展，上半年共为国家、省队推荐7名优秀残疾人运动员苗子参加集中培训，积极做好备战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和东京残奥会各项准备工作，并力争取得好成绩。**三是大力营造社会扶残助残氛围。**充分发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平台作用，在每年的“全国助残日”期间开展“爱心助残一日捐”等爱心活动，号召社会各界慷慨解囊，开展扶残助残。全年共募集资金84.6万元。开展“千人复明行动”、“千人助行行动”以及“助学行动”、“助聪行动”、“扶贫解困行动”等公益活动，1100余名贫困残疾人在活动中受益。**四是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变残疾人上访为主动下乡上门服务，帮助残疾人解决办证、辅助器具适配、生产生活等实际困难。市、县区残联均成立了助残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活动，并依托律师事务所或聘请律师建立了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对有需要的残疾人依法提供免费法律救助。市残联开通12385残疾人咨询热线，残疾人政策咨询更加便捷。落实了中心城区残疾人免费公交政策，更加方便残疾人出行。

**（四）落实制度规定，不断强化队伍建设。一是强化机关党建，提升残联形象。**加强党支部堡垒建设，厘清党建思路，强化责任担当，“五化”建设顺利达标。组织开展“重走长征路，缅怀革命先烈”“寻初心、守初心、践初心”等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强化“三会一课”，加强党员管理，进一步增强凝聚力。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的模范担当。通过抓班子增合力，抓学习强能力，抓作风添活力，进一步营造勤奋工作、积极上进、敢于担当、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有效提升了残联形象。**二是推进残联改革，提高群团活力。**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组织工作的意见和精神，进一步强“三性”去“四化”，巩固“残疾人娘家”阵地。2020年3月27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深化改革方案》。2020年4月，《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深化改革方案》以市政府名义行文下发到各县区人民政府，12月底前，指导各县区残联完成改革任务。**三是发挥桥梁作用，以党建带群建。**坚持在思想建设上引领。增强残联工作和残疾人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自觉抵制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和娱乐化，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坚持在组织建设上引领。坚持党建引领强根固基，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党建实实在在融入我市残疾人工作中，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在作风建设上引领。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以身作则，带着感情，带着责任，最广泛地把残疾群众组织起来、动员起来、团结起来，听党话、跟党走，为建设品质活力新永州作贡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4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12 | 职能职责完成；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12 | 部门单位履职履责情况6分；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重点工作得分=（部门单位绩效评估对应部分考核得分占比）\*6 | 　 | 　12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10 |
| 8 | 行政效能 | 4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8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4 |